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5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2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未来按期达产、运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鉴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老挝 100 万吨改扩建项目近期达产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在公司老挝 100 万吨改扩建项目近期达产后，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